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洪瑞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合辦)法律專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今一直於中國人民警察武裝部隊深圳市支隊第6分隊擔任法規宣傳員並獲得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的豐富知識。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